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設在中國北京；
- (b)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資產及業務營運均在中國；
- (c) 於整個往績期間，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駐於中國或新加坡；
- (d) 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卓宏先生（「李先生」）通常居於香港；
- (e)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一直在現任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亦足證行之有效。現任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增聘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執行董事遷至香港，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削弱董事會決策過程的有效性及反應能力，特別是當需要在短時間內作出商業決策時；及
- (f) 新履職的執行董事可能無法完全了解本公司業務的日常運作，或完全理解不時圍繞或影響本公司核心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情況，因為彼等不能親自赴中國參加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該等新增的執行董事可能無法在完全知情的基礎上行使其酌情權，或作出最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適當商業決策。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僅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而遷移兩名執行董事或增聘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我們及股東整體並無裨益，亦不合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惟須遵循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聶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先生。儘管聶先生居住在中國，彼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且能夠在該旅行證件到期時續簽，以便到訪香港。各授權代表將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居住電話、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繫；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在有需要時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
 - (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各董事於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
 - (iii)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並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將確保自身、其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有效的溝通方式。合規顧問將至少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即時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鑑於上述安排，我們相信董事會全員可即時獲悉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且與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通訊渠道。

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因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聶先生目前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營運全部位於中國，預期於可見未來，本集團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因此，極為重要的是，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具備豐富知識和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本集團[已委任]聶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我們相信，鑒於彼過往在處理企業事宜的經驗，彼對我們的營運及董事會有透徹瞭解，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日期]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監督行政、合規及銷售及營銷。有關彼の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然而，聶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全面資格，且由於彼並無符合香港監管系統的過往經驗，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向聶先生提供聯席公司秘書支援及協助，使彼能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妥善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儘管聶先生並無符合香港監管系統的過往經驗，彼將獲得協助及可利用李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源及專業知識。

李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事務律師，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資格規定。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並已作出下列安排以符合該等規定：

- (a) 自[編纂]起李先生將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至少三年。彼將於其獲聘期間與聶先生緊密合作，確保其可隨時協助聶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但不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與聶先生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相關的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舉行董事會會議及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將進一步確保聶先生接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熟知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

- (b) 倘李先生不再協助聶先生，則聯交所將立即撤回豁免；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在每個財政年度，聶先生及李先生各自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職業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的條文；
- (d) 倘本公司有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將撤銷豁免；及
- (e) 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聶先生在李先生最初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給予豁免。